

股票简称：阳光城

股票代码：000671

债券简称：15 阳房 01 15 阳房 02 16 阳光 01 16 阳房 02 16 阳城 01 16 阳城 02

债券代码：112260.SZ 112267.SZ 118696.SZ 118753.SZ 112436.SZ 112452.SZ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发路 8 号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19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2015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5]1740 号”批复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 阳房 01”，债券代码“112260”），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5 阳房 01 尚在存续期内。

2015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5 阳房 02”，债券代码“112267”），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5 阳房 02 尚在存续期内。

二、2016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6]233 号”无异议函许可，阳光城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阳光 01”，债券代码“118696”），发行规模为 22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6 阳光 01 尚在存续期内。

2016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阳房 02”，债券代码“118753”），发行规模为 31.1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6 阳房 02 尚在存续期内。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1796 号”批复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阳城 01”，债券代码“112436”），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6 阳城 01 尚在存续期内。

2016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阳城 02”，债券代码“112452”），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6 阳城 02 尚在存续期内。

三、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2019-005 号”公告（公告链接：<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75d72881-cb80-4795-83e5-93c7c82610d8>），发行人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信证券作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新增对外担保主要为对合营、联营公司的融资担保，根据相关协议，发行人与合作方按照持股比例对上述公司的融资额进行担保，截至该公告出具之日，上述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影响。

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编：100026

联系人：姜琪、赵宇驰、余朝锋

联系电话：010-60837690、320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5 日